

证券代码：873289

证券简称：合安气体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3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89	合安气体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君宥盈律师事务所施雷健律师、黄健辉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通明隆气体有限公司。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南通明隆气体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企业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3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启东市寅阳镇合安路8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红梅；地址：启东市寅阳镇合安路8号；邮编：226251；电话：0513-83715986；传真：0513-837180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